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4〕9号

关于柳州双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乘用车内外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双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双林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乘用车内外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三路2号，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新增注塑机4台、行车1台，主要以改性PP（聚丙烯）、改性ABS（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为原料，主要工艺为烘料、加热注塑成型、修边、检验、摩擦焊接、装配等。扩产后年生产规模为165万套乘用车内外饰件。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烘料、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修边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确保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收集后回用，不得随处堆放。废活性炭、废

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05-450211-04-01-867863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8日印发